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 慈 114 偵 6025 字第 2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6025 號被告方圓侵占一案應
送達本案告訴人菁鼎選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謝匯吾）之不起
訴處分書 1 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
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陳怡穎決行